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指定媒体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基于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计划自2024年7月29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0月29日，本次增持时间过半，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3、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
- 2、截至目前，叶骥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 3、叶骥先生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未披露减持计划。
- 4、叶骥先生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的股份数：

叶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次增持 1,000 万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5、相关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次增持时间过半，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报备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